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河道排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52

采购人：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河道排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河道排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6052

项目名称：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河道排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5 万元，95.00%（结算依据：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河道排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模拟清单，若模拟清单未包含，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2022)》为依据）

最高限价：555 万元，95.00%（结算依据：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河道排口综合整治

提升工程）模拟清单，若模拟清单未包含，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2022）》为依据）

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结算费率不得高于 95.00%，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所报费率各项同比下浮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巡查费用：8 万/年（该费用根据中标费率同比下浮）。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包括：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河道排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对城区梅溪河、道汉河、泥河、清溪河等河道水体(共计 41.4 公里)开展日常巡查、打捞垃圾杂物、水生植物种植、岸线临时应急整治、沿河截污管道泵站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沿河排口溯源整治、河道水质检测、河道清淤等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价为 555 万元，当项目完成结算价达到 555 万元或合同签订满一年半（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项目合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响应单位注册，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17时至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n.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建设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563-3024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13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林工

联系方式：0563-3024135、0563-301300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cgk@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5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 / 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60__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30__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 / 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 / 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和成交 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 告同时公告的 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 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 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 (4) 收取账号： / 开户行： / (5) 退还时间： _____ / 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32820.00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每包中标人分别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附件 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 提取码：mvqm 账号：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号：34050175860800000555 联系人：吴会计 0563-3013177</p> <p>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	<p>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p>

	讯地址	箱（见询价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电话：0563-3013002/0563-3024135 通讯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梅园路建设科技大厦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通过项目资料链接下载本项目附件（本项目无其他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

		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

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提供并负责解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报价须知	<p>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2、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p>
2	重要说明	<p>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p> <p>（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 and 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p>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河道排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p>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4	质保期	两年
5	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按照每月经甲方审核后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市

		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审核价的 85%，待相关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确认决算价的 97%，其余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争议后返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价为 555 万元，当项目完成结算价达到 555 万元或合同签订满一年半（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项目合同终止。
7	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宣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要求	1、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维修响应：供货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 制作机器 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得相同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 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p> <p>(3)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5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p>(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

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施工方案等内 容 (20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 (1) 河道水体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2) 水生植物种植方案；(3)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4) 项目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配备情况；每符	20

		合一项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0 分。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方案等内容 (30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包括： (1) 岸线应急整治方案 (2) 管道水泵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方案 (3) 文明施工方案等内容 (4) 排口溯源整治方案 (5) 管网整治方案；每符合一项得 6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0 分。	30
	技术力量 (28 分)	1. 响应人拥有打捞船 1 艘，得 1 分，每增加 1 艘多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2. 响应人拥有巡查维修车 1 辆，得 3 分； 3. 响应人拥有 QV 检测设备 1 台，得 1.5 分，每增加 1 台多得 1.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4. 响应人拥有管道 CCTV 检测设备 1 台，得 1.5 分，每增加 1 台多得 1.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5. 响应人拥有重型清洗吸污车 1 辆，得 3 分； 6. 响应人拥有中小型清洗吸污车 1 辆，得 4 分； 7. 响应人拥有提供 1 台 30 千瓦移动式发电机，得 3 分； 8. 响应人拥有 2 台 15KW 水泵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9. 响应人拥有 1000 型、1200 型、1500 型管道封堵气囊，每具备一个上述型号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自有设备：需提供上述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反映出设备的类型及所有权，购置发票必须为国家税务网站能查验的	28

		<p>真实发票，车辆还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如供应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还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若租赁协议约定的期限不能覆盖本项目要求的的服务期，则须另行提供供应商书面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租赁设备的使用期可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期要求，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该项不得分。</p>	
	企业业绩 (6分)	<p>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响应人完成过河道养护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参评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必须能够准确完整的反映出该业绩的相关指标要求）。（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或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材料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p>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p>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项目负责人完成过河道养护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参评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必须能够准确完整的反映出该业绩的相关指标要求）。（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或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材料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p>	6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注：1、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2、本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中企业业绩与其他评审因素中业绩可重复。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后期双方签订为准）

市政公用（2026）号

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 (河道排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河道排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市政设施管养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河道排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 2、管养范围：宣城市城区内河
- 3、管养内容：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河道排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对城区梅溪河、道汉河、泥河、清溪河等河道水体(共计 41.4 公里)开展日常巡查、打捞垃圾杂物、水生植物种植、岸线临时应急整治、沿河截污管道泵站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沿河排口溯源整治、河道水质检测、河道清淤等工作。

二、合同承包期限

本次合同期限：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三、本次合同工程款支付及竣工结算

合同费率：_____。本项目合同价为 555 万元。当项目结算价达到 555 万元，或合同签订满一年半，本项目合同终止。

1、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按照每月经甲方审核后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审核价的85%，待相关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确认决算价的97%，其余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后返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月计量支付方式：按月上报工程计量，并按审核后的计量价格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各施工单位必须在每月3日前上报经监理审核后的上月工程进度计量，经业主或业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复核后上报，未按规定上报的，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2、（1）结算依据：宣城市南部片区（含大学城）排水防涝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河道排口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模拟清单，若模拟清单未包含，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2022）》为依据其中：人工费、材料价格按照当月《宣城工程造价》计取，机械费采用定额基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的相关费率为区间值的，以最低值计算，固定费率的保持不变；税金按国家税收政策执行。

（2）本项目巡查费用：8万/年（该费用根据中标费率同比下浮）。

（3）采用上述定额和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任务单）据实计算结算价，结算价为业主或业主委托造价咨询出具审核报告后的工程造价乘以合同结算费率。

3、工程结算办法：采用上述定额和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任务单）据实计算结算价，结算价为业主或业主委托造价咨询出具审核报告后的工程造价乘以合同结算费率。

4、结算费率：合同结算费率为投标单位中标费率。

5、中标单位须在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结算资料报给业主，逾期未提供资料的，将对中标单位进行约谈。

6、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四、管养职责和标准

（一）承包管养期限内，乙方按照有关市政设施管养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管养任务。

（二）管养质量标准：合格

（三）水体服务管理内容：

1、管理服务内容

①、河道日常巡查及打捞

负责河道水体日常巡查，及时开展水面漂浮物、垃圾、藻类及水生杂草等清理与清运，保持河道清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水体淤泥清理，特殊情况（如水体黑臭）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处理。

②、水生植物种植

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如种植净水植物、投放微生物制剂）改善河道水质，定期打捞过度生长的藻类、水葫芦等。

③、岸线临时应急整治

对水体相关设施设备（如堤岸、护栏、排水口、曝气设备、监控系统等）进行日常巡查、保养与维修，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相关设施设备。

④、沿河截污管道水泵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日常开展沿河排口、截污管道及水泵等设施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报告设备故障及维修情况，应急处置污水直排入河等问题，防止污水溢流或非法排污。

⑤、排口溯源及管网整治

根据排口排水情况，开展排口溯源排查并制定管网整治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⑥、应急处理等其他

甲方为保障河道水体水质、应急防汛等安排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2、管理服务要求

①河道日常巡查及打捞

巡查频率：河道巡查保洁作业每日至少 1 次，确保无垃圾、油污、漂浮物等，重点区域（如人流密集区、排水口）高峰时段（如节假日）增加频次，水面漂浮物、沿岸垃圾等滞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突发污染（如暴雨后垃圾激增）立即启动应急

清理，24小时内恢复水面洁净。河道排口及设施设备巡查每日至少1次，设备发生故障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维修方案必须报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对发生故障的设备，一般性故障12小时内修复；故障较大，影响设备运行的24小时内修复完成，不影响设备运行的3天内修复。

清理标准：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垃圾、藻类及水生杂草，保持河道水面清洁无杂物。

特殊情况响应：对于水体黑臭等特殊情况，需立即响应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处理。

② 水生植物种植

生态修复措施：采取科学的生态修复方法，如种植适宜的净水植物、投放有效的微生物制剂等。

定期维护：定期打捞过度生长的藻类、水葫芦等，防止其过度繁殖影响水质。

监测与调整：根据水质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生态修复措施，确保水质持续改善。

③ 岸线临时应急整治

日常巡查：对水体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性。

保养与维修：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与维修，及时更换损坏部件。

设施增减：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增减相关设施设备，以满足河道管理的需求。

④ 沿河截污管道水泵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巡查养护：日常开展沿河排口、截污管道及水泵等设施设备的巡查养护工作。

故障报告：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立即报告并安排维修，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应急处置：对于污水直排入河等问题，需立即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污水溢流或非法排污现象的发生。

⑤ 排口溯源及管网整治

溯源排查：根据排口排水情况，开展细致的溯源排查工作，找出污染源头。

方案制定：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网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措施和时间表。

审核实施：将整治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整治工作。

⑥ 应急处理等其他工作内容

灵活响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工作内容和方式。

优先保障：优先保障河道水体水质和应急防汛等关键任务的完成。

协同合作：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和完成特殊任务。

3. 安全与环保标准

作业安全：养护人员需佩戴防护装备，设置警示标志，避免二次污染。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指定_____为本管养项目甲方代表，对乙方日常维修养护、安全文明生产等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运维管理经费的支付。

2、甲方根据所属管养工程的实际情况，有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以及调整和更换不符合要求运行管理人员的权利。

3、在合同期间因乙方管理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经甲方二次书面整改告知后，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权利。

4、审查乙方维修养护服务的执行情况，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月支付应付费用。

5、甲方有配合和支持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协调该项目养护管理过程中相关事项的义务。

（二）乙方

1、乙方指定_____为本管养项目项目经理，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配备的数量到岗到位，不得随意变动。对项目经理及主要成员擅自更换或长期不在岗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选择管养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必须严格按照市政设施管养等相关办法完成管养任务，相关工程、管养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和标准。

4、负责与其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乙方所派人员工资、各类福利（津贴）劳保用品等按时足额发放；负责交纳所派人员社会保险、工伤保险金；为所派人员提供、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5、必须保证管养范围河道养护的正常管理和运行，设置相应的运行管理机构 and 相应岗位，合理配备相应的管理和生产运行人员。本项目配备的运维人员中涉及的

安全证、高低压电工操作证、焊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6、根据工作工种、班次要求，合理安排、调整操作工班次，组织人员日常培训、考勤、教育及奖惩。

7、了解和执行甲方对安全防范工作的要求。

8、对所派管理人员监守自盗、违反按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按质按价赔偿责任。

9、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处理。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按质按价全额赔偿责任。

10、加强运行管理人员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优质高效。

11、所派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举止得当、态度谦和，处理问题及时、果断、迅捷，具有专业性。不得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六、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方面：

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做好自检工作，提高自检通过率，不要因质量问题而影响进度。

1、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要一次性通过。

（1）经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 次。

（2）分部工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 / 次。

2、施工单位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 次。

3、施工单位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拖延一天，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 / 次。

4、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不及时报验，拖延一天，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800 元 / 次；报验资料不合格，被监理退回二次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 / 次。

5、工程中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牌不符合施工合同和图纸要求，或检测不合格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 次。

6、**截污泵、曝气设备等设备巡查要求：保证正常运行，出现故障 2 小时未报告建设单位，5 次（不含）以内，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 次；超过 5 次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3000 元 / 次；超过 10 次或者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7. 河道水体巡查要求：发现河道水体污染（包含但不限于水体发黑、发臭、污染）2 小时未报告建设单位，5 次（不含）以内，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 次；超过 5 次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3000 元 / 次；超过 10 次或者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8、河沿排口巡查要求：排口异常（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晴天排污、排口排污剧增）2 小时未报告建设单位，5 次（不含）以内，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 次；超过 5 次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3000 元 / 次；超过 10 次或者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二）投资控制方面：

1、违反程序擅自与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除设计变更重新审核外，另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3000 元 / 次。

2、签证单不切合实际，连续被退回二次及以上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 次。

3、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计量款、预算款、结算款等工程价款时，应实事求是、如实计量。如承包人申报的价款在审核（或审计）时，审减率为 5%~10%的（含 5%），对多报价款超过 5%的部分，按多报价款的 **20%**，追究承包人违约金；审核（或审计）审减率超过 10%（含 10%），对多报价款超过 10%的部分，按多报价款的 **30%**，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三）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1、施工现场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安全措施的，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3000 元 / 次。

2、安全隐患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 / 次；未按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 / 次；因存在安全隐患被主管部门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 次。

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发现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0 元 / 人·次。

4、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被相关部门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 次。

（四）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用工管理，按照省市主管部门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讨薪到主管部门信访，同一（批）农

民工因讨薪事项信访次数达两次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

（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

1、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中标后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 50%及以上的，发包人免于追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2、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宣城市建设委员会监管【2009】514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的通知》到岗，其他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6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到岗履职，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 人 · 日。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上述人员更换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管理能力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3、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300 元 / 人 · 日。

4、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因不在岗，被市公管局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 次。

（六）上述违约金由承包方在发包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缴清，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七）其他要求：

1、绿化部分建设及养护办法参照《宣城市住建委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建城〔2016〕226 号）

2、对承包方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再支付未付部分工程价款。

3、甲方下发的管养任务在规定时间内（以业主下发任务单时限为准）内未实施，经再次跟催仍不实施的（或因拖延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2 万元；三次跟催仍拒实施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八）在合同期内，乙方未尽职责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损失的：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或者被盗被抢的，责成乙方按质按价全额赔偿。

3、本项目管养范围服务区内如发生因本项目管养作业原因出现积漫水、污水漫溢等现象，造成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乙方依法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七、安全施工

乙方应加强管理，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遵循的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保障构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以及做好安全生产所必备的技术手段和装备，杜绝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移交

1. 在合同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 乙方必须将全部维修养护工作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交接好有关事宜。

十、上述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一、此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宣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注：本项目按费率报价，因报价表（及最后承诺报价表）为系统默认格式。各响应单位在报价时仅填入百分号前的数额即可，如报：40%，系统中报价直接填写 40。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本项目无须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信息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如有其他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